

## 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97 号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与林萌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林萌承诺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300 万元、1.18 亿元和 1.42 亿元，并承诺对上述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逐年进行补偿。2015 年 6 月 11 日，你公司变更补偿方案，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并增加了现金补偿选择权。

2016 年 6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公告，拟再次变更补偿方案。本次林萌申请变更后的补偿方案为按照雅视科技三年业绩承诺总数与实际业绩完成金额的差额部分对你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由 3.78 亿元调整为 2.33 亿元，林萌可选择现金或者股份进行补偿。同时，林萌承诺：在雅视科技 100% 股权作价不高于 2 亿元的情况下，按照雅视科技 100% 股权作价 2 亿元，受让雅视科技不低于 51% 的股权。如林萌违背该承诺，你可以要求林萌赔偿总金额为 3.78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核实以下问题：

1、请说明你公司历次业绩承诺的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 2013 年收购雅视科技 100% 股权的价格为 14.5 亿元，而本次林萌承诺收购雅视科技 100% 股权的价格为 2 亿元。请说明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主要包括：雅视科技账面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 1.95 亿应收账款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审计师无法核实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总金额为 3.54 亿美元代收代付业务的商业合理性。请说明上述保留事项对本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影响及相关影响的消除措施。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3 日